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财〔2016〕4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报送 2016 年 新闻出版统计快报数据的通知

省内各出版传媒集团（报业、期刊、发行），各图书出版社：

为及时掌握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情况，按时向国家统计局提供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所需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根据全国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报送 2016 年新闻出版统计快报数据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100 号），现将报送 2016 年新闻出版统计快报数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新闻出版统计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地填报各项指标数据，确保新闻出版统计快报能按时保质地完成。

二、报送方法

2016年新闻出版统计快报数据，各出版传媒集团（报业、期刊、发行）采用电子表格方式填报快报数据；各图书出版社采用网络直报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填报快报数据。集团和出版社快报数据待省局审核确认后，须加盖公章，传真至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划与财务处。

三、报送时间

各出版传媒集团（报业、期刊、发行）、图书出版社须于2016年12月9日前将2016年统计快报数据报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坚、叶伟超

联系电话：020-61228212、020-61228090

传真电话：020-37603034

附件：2016年出版传媒集团财务经营情况统计快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校对：冯宇杰